學生議會第五次臨時會議之程序相關事宜 意見書

陳柏錩秘書長 提出

茲因學生議會第 11 屆第五次臨時會議,秘書處因故未能於開會前三日公告開會通知單,直至開會前一日晚上十點始公告周知,違反「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」(下稱組織章程)第十一條之規定¹。因此於第五次臨時會議(12 月 18 日)中有議員認為程序不合法,提出程序問題請議長處理。然而因事發突然,秘書處未能及時提出相關法令供議長參考,議長直接將其交付表決,結果在場議員否決該程序問題,而後議員也未再提出相關程序問題。但會後議長與秘書處討論此案之程序合法性,認為其違反組織章程,故於第二日繼續開會時(12 月 19 日),由議長向與會議員說明程序之適法性,欲當場宣布散會。此時在場議員認為議長並無主動宣布散會之職權,且於昨日會議中,已就該問題進行表決,應尊重多數民意之決定,繼續進行會議。江議長當下即宣布願對此事負起責任,引咎辭職。後續在場議員另推派臨時主席,將原第五次臨時會議所列議程全數處理完畢。

秘書處認為有必要確保程序合法進行,以維持正當性,符合真正 民主原則,特此提出說明。

一、針對議長是否有職權主動宣布散會之解釋

綜觀各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法規(下稱學聯法規),並無明文規定學生議會議長之職權,也沒有就議長因程序問題而宣布散會之相關條文,因此依據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²之規定處理。根據內政部公告之《會議規範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,主席之

¹ 組織章程§11:學生議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,由學生議長召集,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或網路通知之。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臨時會議由學生議長召開,或經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請議長召開,並應於開會前三日公告問知。

² 組織章程§29:本章程未規範之事項,及其他相關規範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,並依學生自治 法規及相關辦法移請學生議會議決。

任務如下:「依時宣布開會及散會或休息,暨按照程序,主持會議進行。」由於第五次臨時會議於程序上即違法,故議長有其職權「按照程序」宣布會議無效並散會。且議長本就有責任維護程序的正當性,因此就其主動宣布散會之爭議,未牴觸學聯法規且於法有據。

而從議長所做決定之實質意義上來看,若議長繼續進行會議並對當日之討論事項逐一表決做成決議,因其違反正當程序原則、牴觸組織章程之規範,故在法律上無實質效益。如執意使通過之法案施行,將嚴重破壞法安定性,如視組織章程為無物,更何況學生會可就該決議之違法性而不予公告施行,使議會開會之所作所為毫無意義,白費各議員之時間精力。

綜上所述,由於該次會議自始無效,故議長無奈只能宣布散會, 其所作之決定並無牴觸學生自治之精神,只是依法令而行,何況江議 長也針對此事負起責任,引咎辭職,蓋其主動提出散會之舉洵屬有據。

二、針對該場會議程序問題之解釋

接續前段所述,由於該場臨時會議之會議通知單未於開會三日前公告周知,雖在場議員達法定開議人數,但該場會議本身仍違反組織章程所規定之期限,做出之決議皆違反正當立法程序原則,實質正義的前提條件即是程序正義,若欲以多數民意來忽視現行法規之存在,所有的法規範秩序將蕩然無存,法律毫無安定性可言而不為民所信,此非學生議會之所欲;學生會亦不得將此違反具最高性之組織章程之法律公告施行。

總而言之,第五次臨時會議因違反正當程序原則,抵觸組織章程之規範,故會議無效。秘書處爰建議學生議會將第五次臨時會議所決之議案,重新排入下次會議中再行處理。